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经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北方稀土签订2019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保证了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所生产的稀土精矿的稳定销售，利于公司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利润承诺，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张世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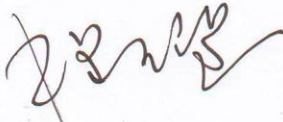
吴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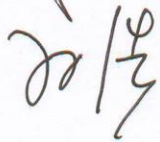
董方



程名望



孙浩



2019年4月17日